

##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购建研发中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济药业”或“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披露了《关于与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7），并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购建研发中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8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购建研发中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4）。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购建研发中心交易主体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15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变更购建研发中心交易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与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加速器公司”）在武汉签订了《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未来战略布局，为了有效利用区位优势获得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向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开发建设的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生物医药园的部分房屋作为多功能研发中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购买研发中心用房不构成关联交易，且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一期1号厂房

法人代表：何东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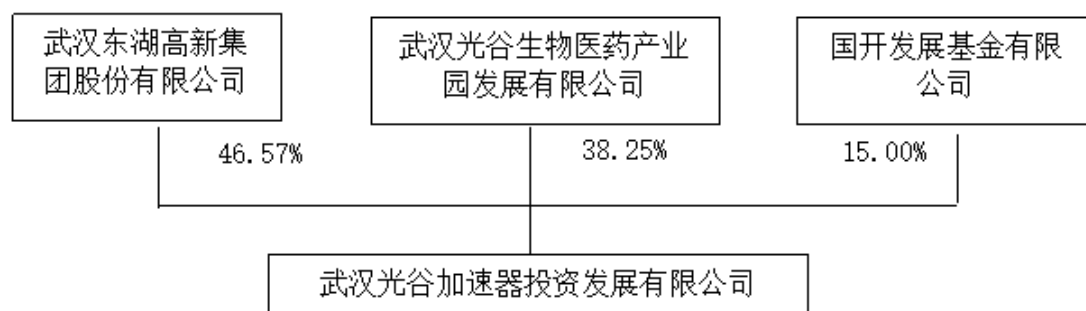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94514657E

主营业务：基础设施建设；高科技产业投资与管理；高新技术项目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科技园开发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为中小型企业科技成果转换、创业及技术创新提供技术服务、物业服务、企业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图如下：

序号	股东（发起人）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75	9350
2	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38.25	7650
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5	3000
合计		100	20000



财务数据：截止2017年12月31日，加速器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49,636.24万元，负债总额26,360.07万元，净资产23,276.17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25,848.48万元，利润总额10,762.60万元，实现净利润8,215.41万元。

历史沿革：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成立，由武汉东湖高新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350万元、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出资7,650万元共同设立。2017年11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3,000万元，注册资本总额变更为20,000万元。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加速器公司不是失信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3.2期商品房第11幢1-6层，该商品房的建筑面积共6,894.71平方米。交易标的为预售商品房，加速器公司已取得编号为武房开预售[2018]421号《武汉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价格及价款支付

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的成交单价为（人民币）：1层单价5,500元/平方米；2层单价为5,400元/平方米；3、4、5层单价为5,200元/平方米；6层单价为4,200元/平方米；交易总金额3,515.389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壹拾伍万叁仟捌佰玖拾万元整），本次交易涉及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甲乙双方约定，前述房款采取贷款支付的方式予以支付。其中第一期房款（即：购买总价款的10%）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 2、房屋交付

甲方应在2019年12月20日前，将符合下列条件的商品房交付给买受人使用。

- (1) 完成规划、单体工程质量、消防、人防、燃气、环评等专项验收；
- (2) 公共配套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及园林绿化工程按设计要求建成，并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 (3) 供电、给水、排水等设施按设计要求建成，并经有关行业单位认可达到正常

使用条件；

(4) 完成商品房项目竣工交付使用相关手续。

### 3、税费承担

主合同及补充协议条款标明的售价金额不包括如下税费：公证费、合同印花税、物业管理费、保险费、维修基金、契税、电话、宽带、水电等其他按规定由乙方承担的税费。因商品房面积误差引起的乙方负担税费的变化，由乙方承担。

因本商品房买卖产生的有关税费，由双方按国家及地方相相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各自承担。

### 4、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5、违约责任

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方式处理：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 逾期在60日之内，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日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叁 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 逾期超过60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累计应付款的1%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出卖人应向买受人退还累计已付款。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日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肆（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利用地域优势，更好地发挥自身的研发优势、研发资源及品牌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知名度和竞争力。

2、广济药业与加速器公司此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 六、备查文件

1、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